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4號

原告 曾紹慈
被告 尚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汝洲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荃律師

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以111年度勞補字第701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804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12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又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文、收狀、收文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顏伶純